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2日，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411号，主要从事模架、模具、模具配件、管道配件、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副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查（[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89号）。根据原环评，项目年产1200副模具，该环评暂未进行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滨海十三路468号楼1楼北面，租用浙江飞羊金属有限公司部分的空置厂房继续从事模架、模具、模具配件、管道配件、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生产加工。企业租用面积

2006.5m²，建成后年产 2000 副模架。企业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劳动定员 40 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夜间不生产。

2023 年 10 月，公司委托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编写《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2023）温环龙备第 76 号，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竣工，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进行调试，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301MA29ATYW09001W。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仅设计机加工，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都布置在车间内部，车间内部有良好的密闭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为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1~22日），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21~22日），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厂界1~3#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物为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收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年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并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

3、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六、验收结论

温州久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杨浩根 王树贤
颜春青 朱朋 蔡步翔



